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宏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宏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CP-3311」號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溫宏軒取得偽造之本案偽造車牌後加以懸掛於BMW牌汽車而接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真正車主，並影響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無前科之尚佳品行（卷附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陳政燁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1460號

10 被 告 溫宏軒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2 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9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溫宏軒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對應之  
19 車身號碼為WBA4A5C56FG051891號）之車牌，因違反交通規  
20 則遭吊扣，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故意，於民國113  
21 年6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之人購得偽造之「BCP-3311」（對應之車身號碼為WBA4A7  
23 C58FD413085號）號車牌後，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並  
24 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  
25 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其不知情之  
26 員工古智君（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同年7月24日下午2時21分  
27 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與大仁路  
28 口時，為巡邏員警發現古智君所懸掛之車牌有異，上前盤  
29 查，而悉上情，並扣得前揭偽造車牌2面。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涉嫌犯罪事實，並據被告溫宏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  
02 白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古智君供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案之偽  
03 造車牌2面、查獲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等在卷可  
04 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5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07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08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09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偽  
10 造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吳一凡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施宇哲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參考法條：刑法第216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